汕尾市城区2021-2025年义务教育发展

专项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国家、省、市教育发展战略，加快我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巩固教育“创均”和“创现”发展成果，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全面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府〔2022〕24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强化教育保障，大力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教育服务均等化，全面推动我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新建、改（扩）建和布局调整一批公办中小学校，到2025年，实现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总体平衡和布局结构合理，全面消除中小学大班额现象。通过实施“强师提质”工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中小学办学水平，不断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动我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与美好生活需要。

三、主要措施

（一）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等决策部署，着力增强公办教育学位供给。合理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科学测算学位需求，扩大学位增量，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着力破解“城镇挤”“乡村弱”问题。开展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着力新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和布局调整，扩大中心城区学校办学空间。2021-2025年，全区规划总投资约33.8亿元，预计新改扩建基础教育学校15所，增加基础教育学位20500个，新增教育用地约66.5万平方米。到2025年，小学约增加学位 11000个，初中约增加学位9500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占比达95%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以上。新建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市实验第三、四学校、香洲中学，增加学位7200个。新改扩建品清小学、石洲小学、盐町头小学、凤山中心小学、香洲中心小学、捷胜中心小学、海滨小学、西联小学、奎山小学，增加学位4700个。通过布局调整，香洲中心小学分校新增1500个学位，逸夫中学新增1400个学位，新建汕尾中学，增加小学学位1200个，初中学位4500个。

（二）深入实施“强师工程”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制订出台教师年终绩效奖金考核指导意见，奖勤罚懒，进一步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健全完善师德教育。加强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建立新入职教师宣誓制度，突出正面引导，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诚信教育，引导教师牢固树立依法治教、依法执教意识，树立教师廉洁从教、潜心育人的自觉意识，着力培养和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加强师德模范宣传。大力挖掘并宣传全市“‘四有’好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开展多种形式的表扬奖励宣传活动，充分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宣传高尚师德，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激发教师的职业认同感和幸福感。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绩效和业务考核的核心内容，在教师职务晋升、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制”，促使教师自觉维护良好师德形象。

2.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加快补齐教育人才不足短板，着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育人才队伍。通过“招聘一批、引进一批、培训一批、培养一批”，切实促进教师队伍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加大教师招聘、引进力度，根据每年各学段新增加学位情况，逐年按省定标准配备教师，年均引进研究生以上学历教师30名，招聘本科学历教师50名。落实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每年定向培养20名教师。加强高层次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培训4名教育家型教师，平均每一批培养不少于6名卓越教师，平均每一批培养不少于10名骨干教师。建设约2个省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培训专家工作室。

3.探索教师本土化培养策略。按照教师队伍总数10%的比例培养本地本校骨干教师。引导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各类人才项目、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向长期在乡村任教的优秀教师倾斜。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重点加强村小、教学点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力争“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全面落实基础教育全员培训制度，提升教师学历水平和综合素质。

4.选优配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德才兼备、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干部队伍。建立选拔、培养、使用和管理一体化的干部培养机制，建立干部后备库，构建优秀骨干、中层干部、校级干部梯队体系。探索校长职级制改革，动态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后备库，推行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轮岗交流的校长任用机制。坚持培养和引进并重，出台优秀校长、优秀管理团队引进优惠政策，强化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健全中小学校长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培养培训、推进交流轮岗、创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举措，组织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理论和政策法规、学校发展规划、课程领导力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研讨活动，着力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导力、政治决策力和教育教学专业水平。用好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政策，每年争取深圳选派一批名校长到城区挂驻帮扶，服务时限不少于3年；每年选派一批城区校长、副校长或中层干部到深圳跟岗研修，鼓励支持校长参加专业高端培训，每年组织名校长培养对象到知名学校进行研修，培养一批管理水平一流、办学业绩优秀、学术造诣较高的科研型、专家型、学者型市级、区级名校长。

（三）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扎实推进课程改革。深入实施《汕尾市城区教育“决胜课堂”行动方案》，突出课堂核心，实施有效教学，打造高效课堂，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大力支持，确保项目真正落到实处、发挥作用，借脑借力提升我区教师能力素养，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2.深化教育结对帮扶。建立健全全口径、多层次教育帮扶机制，强化深圳市光明区教育研究机构与城区结对帮扶，支持深汕两地中小学自发组建合作联盟。探索深圳名校长名教师到城区挂职支教、深圳组织专家导师团队赴汕支援等新模式。通过建立全口径组团式结对支持、协同推进的帮扶机制，促进城区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教学质量、办学水平、学校管理、党建团建队建水平等方面全面提升。

3.配足配齐学科专职教研员和德育、劳动教育、科研等教研员，推动教育教学研究更好地探索规律、破解难题、引领创新。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制定《城区中小学教研员专业标准》，适时吸纳优秀教师进入教研队伍，定期考核。

4.规范化制度化开展教研活动。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狠抓教学常规的落实，有针对性地开展教研活动，抓实优质课评比、推广等工作，提升教师教学教研水平。强化教研员工作职责，落实专职教研员到学校开展教学指导、深入课堂听课评课制度，聚焦教育教学关键问题开展课题研究。建立完善教学视导制度，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加强教学指导与服务。实行教学示范与帮扶制度，通过城乡联动、校际联合、送课助教、挂职锻炼、跟岗学习等方式，帮扶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

5.切实保障教师待遇，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和中小学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优化工资结构，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完善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动态调整机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适当倾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民办学校教师待遇保障。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切实维护和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减轻教师负担，让教师集中精力专心教书育人，为教师安心从教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落实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健全教师表彰奖励机制，每年选树一批教书育人先进典型，弘扬新时代教师奉献精神。

（四）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

1.健全中小学一体化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完善德育评价，构建以育人为导向的理论武装、学科教学、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安全稳定、队伍建设、督导评估体系，推动确立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突出实践育人，加强资源整合，多途径建设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强化学校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密切连接。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高标准选用思政课教师，中小学校按照思政课设置和教学任务要求配齐配足思政课教师。提高德育专职队伍的专业能力素养，建强班主任、辅导员队伍。

2.完善中小学思政课程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构建整体衔接中小学一体化德育课程体系。突出育人导向，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落实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在立德树人中的主渠道作用。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深入挖掘海陆丰革命老区红色资源的时代价值，通过环境建设、活动开展、课程开发等途径，深入推进“经典诵读·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等教育活动，增强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的育人功能。

3.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坚持“健康第一”，引导学生热爱体育运动。开齐开足体育课程，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确保学生通过体育锻炼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实施全区学校体质健康监测抽查，继续配合做好国家、省做好体质健康工作，注重教体融合和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形成“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体育新格局。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55%以上。加强学校卫生和健康教育工作，配置专职卫生人员和建设医务卫生保健室，从严管控危险品存储、食品安全，严防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省部署制定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充分利用近视防控试点学校，全面推进全区学校近视防控工作，降低学生近视发生率。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和设施设备建设，完善学生心理危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中小学校每年组织对学生开展心理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机制和“一人一策”干预制度。

4.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开齐开足美育课程，以课堂教学为中心，探索“艺术基础课程教学+艺术专项特长实践活动”教学模式，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鼓励开展中小学艺术专项展示或综合性艺术展演，提高学生艺术素养和审美素养。充分利用校内校外艺术资源，推动校内外美育资源共建共享，充实学校美育载体和内容，形成学校、社会、家庭相互联系的美育体系。建成6所广东省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和广东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汕尾市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3所以上汕尾市西秦、白字、正字、皮影、渔歌等特色学校，中小学校100%实现“一校一品”，形成美育发展新局面。

5.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方案和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安排一定时间开展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习等劳动实践。加强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学校实验室、专用教室及各类教学设施开展校内劳动实践活动，有条件的中小学开辟创客空间、种植园、小工坊等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立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劳动教育协同实施机制，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家长等担任劳动教育兼任教师，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充分发挥汕尾市城区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和汕尾市城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汕尾市农首）在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全面育人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健康有序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明确区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办好教育事业责任。由区教育局负责牵头，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编制教育专项规划，合理布局中小学校；会同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教师的招聘录用、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区委编办负责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中小学校教育设施建设等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区财政局负责组织编制中小学校建设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落实财政资金投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定学校各类岗位设置总量和职称评聘的宏观管理服务监督。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做好土地储备、供应、核实、确权和发放土地使用证等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区属教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相关程序，并依法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配套设施按照有关标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

（二）健全财政保障机制

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和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统筹各级财政教育经费，将增加中小学学位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学校建设规划按进度实施。区财政确保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障本级财政各项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

（三）强化督导评估检查

建立完善义务教育督导评估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号）要求，开展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督查，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消除大班额等纳入督导范围，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督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多措并举调动各级各部门办好教育的积极性。

汕尾市城区教育局

2023年1月16日